**中国海洋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细则**

**（适用于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奖励条例》（海大研字〔2012〕21号）的规定，为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鼓励研究生树立正确择业观、立志成才报国，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

具有中国海洋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当年秋季预计毕业和下年春季预计毕业博士、硕士研究生均可参加评选，评选比例不超过评选范围总人数的15%。

**二、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方面表现突出，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得到师生的公认和好评；

2. 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或以上奖励；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认真刻苦，科研成果突出,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及文体活动，身心健康，两年综合测评成绩均在班级前30%；（按四舍五入计）

4. 拥有正确的就业观，诚信就业；

5．主动面向艰苦行业、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者，或在研究生学习期间对学院、学校有特殊贡献者，可予以优先考虑；

6．积极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完成各类社会志愿服务工作，表现突出，为学校（院）赢得荣誉。

**三、评选程序**

1.符合评选条件的研究生由个人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

2.各班级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推荐顺序，报学院党委。

3.学院党委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学院推荐人选并公示。

4.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党委

 2017年12月14日